

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请重新落实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做到逻辑清晰、层次清楚、论证严密。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数据与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2）请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围绕挂牌条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

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盖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